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2~3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1、35~39		二四、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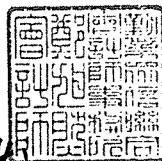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7 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2,054 仟元及 210,386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 104,953 仟元及 62,733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72%及 4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失分別為 27,059 仟元及 6,224 仟元，分別佔該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及 32%，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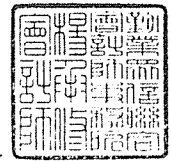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3,906	9	\$ 229,380	14	\$ 435,399	2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1,020,000	63	1,020,000	61	1,020,000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7,349	1	23,018	1	21,496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5,543	2	29,514	2	58,89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623	2	33,281	2	32,36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五)	107,465	7	101,675	6	79,48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11,279	1	9,977	1	10,4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9,165</u>	<u>85</u>	<u>1,446,845</u>	<u>87</u>	<u>1,658,124</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99,309	6	99,971	6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	10,598	1	12,573	1	21,3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58,726	4	60,196	4	59,59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8,317	1	30,020	2	74,91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	-	498	-	3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6,253	-	7,306	-	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701</u>	<u>12</u>	<u>210,564</u>	<u>13</u>	<u>162,641</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2,866</u>	<u>97</u>	<u>\$ 1,657,409</u>	<u>100</u>	<u>\$ 1,820,7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 4,550	-	\$ 3,802	-	\$ 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6,761	4	59,510	4	58,39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935	-	866	-	1,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4,0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	-	873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五)	69,377	4	65,042	4	60,66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07	1	18,947	1	17,1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530</u>	<u>9</u>	<u>148,167</u>	<u>9</u>	<u>143,63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	-	680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1</u>	<u>-</u>	<u>680</u>	<u>-</u>	<u>4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6,211</u>	<u>9</u>	<u>148,847</u>	<u>9</u>	<u>144,125</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57,044	54	864,394	52	874,394	48
3200	資本公積	421,551	27	424,117	25	502,82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527	32	507,527	31	507,527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3	-	1,173	-	6,9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030)	(23)	(249,742)	(15)	2,70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670</u>	<u>9</u>	<u>258,958</u>	<u>16</u>	<u>517,168</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8	-	3,956	-	546	-
3500	庫藏股票	-	-	(52,863)	(3)	(218,297)	(1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18,153</u>	<u>90</u>	<u>1,498,562</u>	<u>90</u>	<u>1,676,640</u>	<u>92</u>
36XX	非控制權益	8,502	1	10,0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426,655</u>	<u>91</u>	<u>1,508,562</u>	<u>91</u>	<u>1,676,640</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72,866</u>	<u>100</u>	<u>\$ 1,657,409</u>	<u>100</u>	<u>\$ 1,820,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69,083	100	\$ 146,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4,705	7	11,334	8
5950	營業毛利	64,378	93	135,047	9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58	44	44,806	31
6200	管理費用	28,805	42	25,36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048	129	90,721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411	215	160,894	110
6900	營業淨損	(84,033)	(122)	(25,84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4,952	7	6,4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95)	(1)	8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62)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5	5	7,242	5
7900	稅前淨損	(80,838)	(117)	(18,60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	-	2,325	1
8200	本期淨損	(80,839)	(117)	(20,93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68)	(2)	\$	1,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07)	(119)	(\$	19,211)	(1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341)	(115)	(\$	20,93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8)	(2)	-	-	-
8600						
	(\$	80,839)	(117)	(\$	20,93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409)	(117)	(\$	19,2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8)	(2)	-	-	-
8700						
	(\$	81,907)	(119)	(\$	19,211)	(1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93)		(\$	0.24)	
9850	稀 釋					
	(\$	0.93)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際網路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394	\$ 502,829	\$ 507,527	\$ 6,937	\$ 23,634	(\$ 1,173)	(\$ 218,297)	\$ -	\$ 1,695,85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20,930)	-	-	-	(20,930)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9	-	-	1,719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74,394	\$ 502,829	\$ 507,527	\$ 6,937	\$ 2,704	\$ 546	(\$ 218,297)	\$ -	\$ 1,676,64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394	\$ 424,117	\$ 507,527	\$ 1,173	(\$ 249,742)	\$ 3,956	(\$ 52,863)	\$ 10,000	\$ 1,508,562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79,341)	-	-	(1,498)	(80,839)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8)	-	-	(1,068)	
L3	庫藏股註銷	(7,350)	(2,566)	-	-	(42,947)	-	52,863	-	-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57,044	\$ 421,551	\$ 507,527	\$ 1,173	(\$ 372,030)	\$ 2,888	\$ -	\$ 8,502	\$ 1,426,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彬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0,838)	(\$ 18,6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5	5,8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746	14,664
A21200	利息收入	(3,456)	(3,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6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	(1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716	(4,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029)	(3,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4)	(7,7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	(4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790)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4	(6,7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	(9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49)	(10,2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9	99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873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335	(3,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40)	(5,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520)	(43,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8	3,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2)	(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34)	(40,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63)	(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5	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6	\$ 3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	(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u>	<u>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	<u>65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5,474)	(39,8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380</u>	<u>475,2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906</u>	<u>\$ 435,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51.20%、50.76%及 50.1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本公司認為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茲說明如下：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本公司首次適用，對保留盈餘本期、前期影響金額均為 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
中華網龍公司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	1

註 1：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4. 本公司依重要子公司判斷指標將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均列為非重要子公司，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子公司中，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 27,059 仟元及 6,22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非重要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12,054 仟元及 210,386 仟元；其相關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04,953 仟元及 62,733 仟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7	\$ 71	\$ 4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519	229,309	334,9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100,000
	<u>\$ 153,906</u>	<u>\$ 229,380</u>	<u>\$ 435,399</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020,000</u>	<u>\$ 1,020,000</u>	<u>\$ 1,020,0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無質押之情形。

八、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501	\$ 26,217	\$ 24,559
減：備抵呆帳	(3,152)	(3,199)	(3,063)
	<u>\$ 17,349</u>	<u>\$ 23,018</u>	<u>\$ 21,496</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 仟元、4 仟元及 107 仟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24	\$ 3,024
外幣換算差額	-	39	39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63</u>	<u>\$ 3,06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99	\$ 3,199
外幣換算差額	-	(47)	(4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52</u>	<u>\$ 3,152</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309	\$ 99,971	\$ -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

十、預付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付權利金	\$ 94,900	\$ 89,409	\$ 66,513
其他	12,565	12,266	12,971
	<u>\$ 107,465</u>	<u>\$ 101,675</u>	<u>\$ 79,484</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9,383	\$ 831	\$ 17,067	\$ 18,165	\$ 205,446
增 添	661	-	-	-	661
處 分	(2,008)	-	-	-	(2,008)
淨兌換差額	133	10	20	30	193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68,169</u>	<u>\$ 841</u>	<u>\$ 17,087</u>	<u>\$ 18,195</u>	<u>\$ 204,29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9,803	\$ 165	\$ 13,053	\$ 16,041	\$ 179,062
處 分	(1,573)	-	-	-	(1,573)
折舊費用	4,229	50	426	554	5,259
淨兌換差額	106	2	11	26	14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52,565</u>	<u>\$ 217</u>	<u>\$ 13,490</u>	<u>\$ 16,621</u>	<u>\$ 182,89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9,580</u>	<u>\$ 666</u>	<u>\$ 4,014</u>	<u>\$ 2,124</u>	<u>\$ 26,384</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5,604</u>	<u>\$ 624</u>	<u>\$ 3,597</u>	<u>\$ 1,574</u>	<u>\$ 21,39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450	\$ 1,075	\$ 16,862	\$ 17,809	\$ 193,196
增 添	755	-	179	229	1,163
處 分	(23,057)	-	-	-	(23,057)
淨兌換差額	(55)	(16)	(21)	(29)	(121)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35,093</u>	<u>\$ 1,059</u>	<u>\$ 17,020</u>	<u>\$ 18,009</u>	<u>\$ 171,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8,754	\$ 66	\$ 14,473	\$ 17,330	\$ 180,623
處 分	(22,824)	-	-	-	(22,824)
折舊費用	2,193	63	414	198	2,868
淨兌換差額	(41)	(1)	(13)	(29)	(84)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28,082</u>	<u>\$ 128</u>	<u>\$ 14,874</u>	<u>\$ 17,499</u>	<u>\$ 160,58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8,696</u>	<u>\$ 1,009</u>	<u>\$ 2,389</u>	<u>\$ 479</u>	<u>\$ 12,573</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7,011</u>	<u>\$ 931</u>	<u>\$ 2,146</u>	<u>\$ 510</u>	<u>\$ 10,59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200
淨兌換差額	<u>1,256</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1,4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908
折舊費用	623
淨兌換差額	<u>332</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1,86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59,292</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59,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948
淨兌換差額	(<u>1,165</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83,7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752
折舊費用	647
淨兌換差額	(<u>342</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5,057</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60,196</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58,72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6,758仟元及116,982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u>營運特許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005	\$ 338,805	\$ 382,810
單獨取得	-	174	174
淨兌換差額	<u>408</u>	<u>379</u>	<u>787</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44,413</u>	<u>\$ 339,358</u>	<u>\$ 383,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82	\$ 272,334	\$ 293,616
攤銷費用	3,036	11,628	14,664
淨兌換差額	<u>262</u>	<u>313</u>	<u>575</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4,580</u>	<u>\$ 284,275</u>	<u>\$ 308,855</u>
103年1月1日淨額	\$ 22,723	\$ 66,471	\$ 89,194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9,833</u>	<u>\$ 55,083</u>	<u>\$ 74,916</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43	\$ 340,029	\$ 381,672
單獨取得	-	66	66
淨兌換差額	(<u>407</u>)	(<u>199</u>)	(<u>606</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41,236</u>	<u>\$ 339,896</u>	<u>\$ 381,13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752	\$ 316,900	\$ 351,652
攤銷費用	1,812	9,934	11,746
淨兌換差額	(<u>384</u>)	(<u>199</u>)	(<u>583</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6,180</u>	<u>\$ 326,635</u>	<u>\$ 362,815</u>
104年1月1日淨額	\$ 6,891	\$ 23,129	\$ 30,020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5,056</u>	<u>\$ 13,261</u>	<u>\$ 18,31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780	\$ 39,934	\$ 34,487
應付休假給付	7,966	9,637	8,482
應付權利金	459	537	6,723
應付廣告費	1,050	26	-
其 他	<u>11,506</u>	<u>9,376</u>	<u>8,706</u>
	<u>\$ 56,761</u>	<u>\$ 59,510</u>	<u>\$ 58,398</u>

十五、遞延收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遊戲授權金	\$ 54,233	\$ 49,904	\$ 42,030
遊戲點數	<u>15,144</u>	<u>15,138</u>	<u>18,634</u>
	<u>\$ 69,377</u>	<u>\$ 65,042</u>	<u>\$ 60,664</u>

十六、負債準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u>\$ -</u>	<u>\$ -</u>	<u>\$ 87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u>\$ 8</u>	<u>\$ 6</u>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704</u>	<u>86,439</u>	<u>87,439</u>
已發行股本	<u>\$ 857,044</u>	<u>\$ 864,394</u>	<u>\$ 874,3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逾期未轉讓員工的庫藏股 735 仟股及 1,000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4,959	\$ 297,525	\$ 300,984
庫藏股票交易	-	-	75,253
員工認股權	<u>126,592</u>	<u>126,592</u>	<u>126,592</u>
	<u>\$ 421,551</u>	<u>\$ 424,117</u>	<u>\$ 502,82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735
本期增加	-
103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u>1,735</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735
本期減少	(<u>735</u>)
104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u>-</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0%，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8,297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註銷逾期未轉讓員工的庫藏股 1,000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75,253 仟元與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3,459 仟元，其庫藏股買回成本 165,434 仟元與減少資本公積 78,712 仟元之差額沖銷保留盈餘 76,722 仟元，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註銷逾期未轉讓員工的庫藏股 735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566 仟元，其庫藏股買

回成本 52,863 仟元與減少資本公積 2,566 仟元之差額沖銷保留盈餘 42,947 仟元，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九、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點數收入	\$ 54,098	\$111,488
權利金收入	10,438	34,893
廣告收入	<u>4,547</u>	<u>-</u>
	<u>\$ 69,083</u>	<u>\$146,38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452	\$ 1,399
利息收入	3,456	3,527
其 他	<u>44</u>	<u>1,516</u>
	<u>\$ 4,952</u>	<u>\$ 6,4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	\$ 12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0)	1,192
什項支出	<u>(527)</u>	<u>(512)</u>
	<u>(\$ 1,095)</u>	<u>\$ 800</u>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8,055	\$ 88,055	\$ -	\$ 93,533	\$ 93,533
勞健團保費用	-	8,000	8,000	-	8,786	8,786
退休金費用	-	4,653	4,653	-	5,091	5,091
其他用人費用	-	1,578	1,578	-	1,622	1,622
	<u>\$ -</u>	<u>\$ 102,286</u>	<u>\$ 102,286</u>	<u>\$ -</u>	<u>\$ 109,032</u>	<u>\$ 109,032</u>
折舊費用	<u>\$ -</u>	<u>\$ 3,515</u>	<u>\$ 3,515</u>	<u>\$ -</u>	<u>\$ 5,882</u>	<u>\$ 5,882</u>
攤銷費用	<u>\$ 1,812</u>	<u>\$ 9,934</u>	<u>\$ 11,746</u>	<u>\$ 3,036</u>	<u>\$ 11,628</u>	<u>\$ 14,664</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1	\$ 1,2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71)	(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570)</u>	<u>\$ 1,1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8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u>	<u>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u>	<u>\$ 2,32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u>	<u>\$ -</u>	<u>\$ 2,7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5,242</u>	<u>\$ 15,242</u>	<u>\$ 13,899</u>

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預計）及23.3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

威龍線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3)	(\$ 0.24)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3)	(\$ 0.2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 79,341)	(\$ 20,9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79,341)	(\$ 20,93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755 仟元、6,041 仟元及 5,6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400	\$ 29,213	\$ 31,544
1~5年	4,729	13,059	31,463
	<u>\$ 26,129</u>	<u>\$ 42,272</u>	<u>\$ 63,00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5,350</u>	<u>\$ 8,48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24	\$ 1,382	\$ 5,598
1~5年	4,286	-	-
	<u>\$ 8,210</u>	<u>\$ 1,382</u>	<u>\$ 5,59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公司）	其他關係人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迷你客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迷你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33,165仟元及67,634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2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該等保留款皆為2,500仟元。

2. 進 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u> -</u>	\$ <u> 29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9 仟元及 24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尚有 45 仟元、38 仟元及 41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皆為 1 仟元，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799 仟元、1,801 仟元及 1,803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4. 營業費用－廣告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1,116</u>	<u>\$ 2,591</u>

5. 租金支出

中華網龍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6.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57 仟元（人民幣皆為 3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廣告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智冠科技公司代為銷售手機遊戲網路廣告，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開立開票金額為 3,331 仟元。相關交易條件按銷售合約約定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5,537	\$ 29,508	\$ 58,396
其他關係人			
智樂堂公司	-	-	458
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u>6</u>	<u>6</u>	<u>36</u>
	<u>\$ 35,543</u>	<u>\$ 29,514</u>	<u>\$ 58,8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9.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607</u>	<u>\$ 593</u>	<u>\$ 18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935</u>	<u>\$ 866</u>	<u>\$ 1,8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u>\$ 4,679</u>	<u>\$ 4,5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中華網龍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餘額分別為 38 仟元、38 仟元及 3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係因民眾受網路詐騙而匯入本公司帳戶之金額，經報案後遭檢警單位凍結。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8	31.30 (美元：新台幣)	\$ 51,276
港 幣		878	0.13 (港幣：美元)	3,440
日 圓		11	0.26 (日圓：新台幣)	<u>3</u>
				<u>\$ 54,71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9	0.13 (港幣：美元)	<u>545</u>
				<u>\$ 5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8	31.65 (美元：新台幣)	\$ 45,513
港 幣		910	0.13 (港幣：美元)	3,713
				<u>\$ 49,22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6	0.13 (港幣：美元)	555
				<u>\$ 555</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0	30.47 (美元：新台幣)	\$ 42,353
美 元		219	6.15 (美元：人民幣)	6,673
日 圓		1,558	0.296 (日圓：新台幣)	461
				<u>\$ 49,48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96	0.16 (人民幣：美元)	1,465
				<u>\$ 1,465</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0)仟元及 1,1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26,798	\$ 1,301,912	\$ 1,535,7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246	64,178	60,9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474	\$ 305(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0,000	\$ 1,020,000	\$ 1,02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營業收或 率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 GAMER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47,396	係代墊款項	2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57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6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6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1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金額	期股	本數比	持帳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 9,680	\$ 9,680	\$ 264,764	100	100	\$ 61,982	(\$ 15,596)	(\$ 15,596)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0	2,159	(7,400)	(7,400)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50	50	8,502	(2,995)	(1,498)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50	50	99,309	(1,324)	(66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100	54,632	(15,596)	(15,596)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100	344	-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37,014	37,014	-	100	100	70,979	(11,366)	(11,366)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